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邵溧萍、独立董事张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含部分利息收入）2,000 万元人民币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用于“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增资后，天马瑞盛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